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段发阶，作为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要求，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尽职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段发阶，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天津大学教授，博士学历。1994 年 12 月至 1997 年 11 月任天津大学精仪学院讲师；1997 年 11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天津大学精仪学院副教授；2004 年 6 月至今任天津大学精仪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5 年 7 月至今担任善测（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制度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本人及亲属均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情形。本人履职过程中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1、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出席参会。

2、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段发阶	9	9	0	0	否

本人认真审阅会议资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需要独立董事回避表决的议案外，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其他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不存在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形，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专门委员会	本年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审议议案
提名委员会	1	1	0	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1	0	0	《关于推举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的议案》及《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人为公司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成员，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等规章制度积极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补选独立董事、关联交易等诸多议案进行审议，切实履行委员会成员的责任和义务，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促进董事会及经营层规范高效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划、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认真解答投资者提问，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此外，本人还充分利用出席股东大会的时间，积极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

（五）学习和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组织了第三方机构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科创板信息披露与信息披露相关董监高履职规范”“严监管趋势下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监高合规交易”等专题培训。同时，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各种形式的培训，并完成了“2024年第4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通过培训学习，本人加深了对相关法规特别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提升自身对公司运作的监督能力，并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以及出席股东大会、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等时机，安排专门时间与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员进行现场交流，就关心的问题与事项进行了深入沟通，全面了解公司业务、财务、法律等多方面的重大事项。同时，本人充分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深入了解行业最新动态、技术发展趋势及市场竞争格局，为公司战略决策和业务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公司及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高度尊重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或建议，及时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保持与独立董事的联系，在相关会议召开前依法提前报送/交付会议议案及相关文件材料，通过多种方式适时向独立董事汇报议案所涉相关情况，充分保证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大力的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深知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中的职责和作用，特别注重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方面勤勉尽责、保持独立性，客观、公正、充分地重点领域进行监督和审核。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及是否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做出判断。本人认为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价格来确定，双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具有健全的业务体系及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相关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查阅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并认为公司定期报告严格遵循相关准则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真实、客观地展现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有效，无财务报告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经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此次会计师事务所的续聘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

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收到魏会生的《辞职报告》，魏会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魏会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由公司股东李太友先生提名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补邢月改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担任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均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对邢月改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公司对本次补选独立董事事项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的薪酬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其所任岗位的工作内容、年度绩效与市场行情确定的，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实际发放情况符合既定薪酬方案。

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及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

及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 740,400 股。

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作废预留部分及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审议流程及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本人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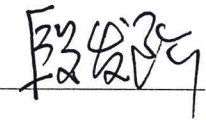
2025 年，我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段发阶： 

2025 年 4 月 17 日